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79號

原告 陳慶仁
被告 羅逸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依原告起訴主張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，未見兩造間有關於給付貨款之清償地相關約定，且原告陳稱兩造均係以匯款方式給付貨款，且被告均係匯款至永豐銀行南蘆洲分行等語，此亦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又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新北市土城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蘇炫綺